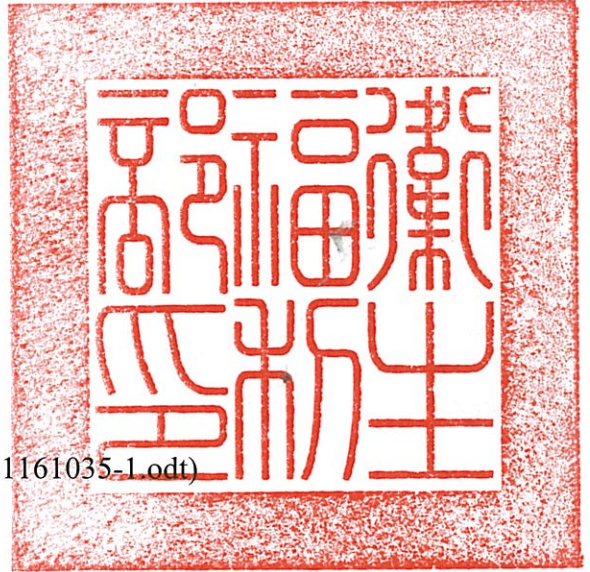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綜字第1061161035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(1061161035-1.odt)

主旨：公告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3月25日衛署企字第0910019750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